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易原

選任辯護人 邱垂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
95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易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有關「先於民國113年7
月3日，前往臺灣土地銀行」之記載，應補充為「先於民國1
13年6月28日，在網路上申設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數位
帳戶，復於113年7月3日，前往臺灣土地銀行」。
-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有關「提供其申設如附
表一所示之帳戶」之記載，應補充為「提供其申設如附表一
編號1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如附表一編號2至3
所示帳戶之帳號、密碼」。
- (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起訴書附表二匯入
帳戶欄第1至2行有關「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記載，均應補
充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
- (四)、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有關「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

02 (五)、另再補充「被告江易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4

03 頁）」為證據。

04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再

22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

25 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26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27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28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

29 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

30 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

31 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02 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
04 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
05 範圍。另外，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
08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0 減輕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11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2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 查被告江易原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
15 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1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8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
22 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因本案被告所犯洗錢未遂之特定
23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亦未自白洗錢未遂犯行，並
25 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法第25條第
26 2項未遂犯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25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
27 非必減規定。則依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2項、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9 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
31 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2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4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並自同
05 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
06 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
08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09 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
10 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
11 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
12 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13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14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15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16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17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18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19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20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21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22 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易言之，倘若案內事證已足
23 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罪責，即無
24 另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前置處罰規定之必要，乃
25 屬當然。且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
2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雖無
27 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將其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帳
28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惟被告本案既經本院論認以一般洗錢未
29 遂及詐欺取財罪，依照上開說明，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
30 2（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31 (四)、被告與「黃子維」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犯

01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
05 錢未遂罪處斷。

06 (六)、減輕刑責事由

07 1.被告本案雖已依「黃子維」之指示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
08 行，臨櫃提領告訴人陳輝雄匯入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
09 帳戶內之款項，欲匯款至「黃子維」指定之人頭帳戶，而已
10 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施，惟尚未及提領匯出即遭該銀行行員
11 察覺有異而止付，尚未發生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
12 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13 刑減輕之。

14 2.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已懺悔供稱：現在想
15 起來覺得很後悔，但是當時真的是被騙得團團轉，當時沒意
16 識到會這麼嚴重等語（見偵查卷第110頁），而認被告於偵
17 查中已自白本案犯行，應符合上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18 之適用。然查，被告上開言詞仍係主張其「被騙」，且於同
19 次庭訊稍後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是否坦承幫助詐欺、洗錢防制
20 法等罪嫌時，猶未表示認罪，反而陳稱：我是被騙才交付出
21 去等語（見偵查卷第111頁），被告顯未對其本案洗錢未遂
22 犯行為自白，甚為明確，辯護人上開主張，容有未恰，尚不
23 足採。

24 3.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6日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
25 行欲辦理提款及轉匯，經行員提醒可能是詐欺集團之利用行
26 為時，即接受行員建議停止提領及轉匯，並於翌（17）日將
27 新臺幣（下同）40萬元轉匯還給告訴人，請依刑法第27條第
28 1項停止犯減刑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所謂中止犯，依刑
29 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
30 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而言；亦即，除
31 了具備一般未遂犯的成立要件之外，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

01 自願之意思，客觀上因而中止實行犯罪或防止其結果之發
02 生，結果之不發生，乃出於自願之中止行為，而非因外在非
03 預期之障礙事由；主觀自願性之要件，是指「縱使我能，我
04 也不要」，此乃與障礙未遂之區別。否則，著手犯罪後，因
05 非預期之外界因素影響，依一般社會通念，可預期犯罪之結
06 果無法遂行，或行為人認知，當時可資運用或替代之實行手
07 段，無法或難以達到犯罪結果（包括行為人繼續實行將會招
08 致過大風險，例如事跡敗露之風險），因而消極放棄犯罪實
09 行之情形，即非因己意而中止未遂，應屬障礙未遂之範疇
1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觀
11 之被告與「黃子維」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7月16日
12 至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欲辦理提款及轉匯時，及於翌（1
13 7）日上開銀行將40萬元匯還予告訴人時，與「黃子維」有
14 如下之內容：
15

【112年7月16日】

黃子維：取好了嗎

陳輝雄匯往你戶頭40萬

（…中間略…）

被告：土銀此說我是詐騙

要叫警察來

（…中間略…）

被告：死定了

我被當成詐騙

（…中間略…）

被告：我差點被抓走

警察還看我手機

強制叫行員轉匯回去

（…中間略…）

被告：把我當詐騙

氣死我了

【112年7月17日】

黃子維：今天再去試試 換個分行

(…中間略…)

被 告：老哥，昨天警察一直問，強制叫行員轉匯回去，剛行員打來說好了會跟我講

(…中間略…)

黃子維：你現在去土銀櫃檯取現金出來，然後去別的銀行匯款
這樣

被 告：老哥，他就不讓我引領

(…中間略…)

被 告：他們要直接轉回去

(…中間略…)

被 告：老哥，警察還在問話，銀行說錢轉回陳輝雄那邊了

被告顯係因遭上開銀行人員質疑為詐騙，拒絕讓其提領、轉匯帳戶內款項，並報警處理，復將40萬元匯還予告訴人，被告始未能成功提領並轉匯，並非自願性之中止犯罪，辯護人主張被告符合中止犯，容有錯誤，無可憑採。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素行尚稱良好；2.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將其所申設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帳戶提供予「黃子維」使用，並依其指示前往銀行，欲提領詐欺款後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除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被害人遭騙款項益加可能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3.犯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惡劣，且告訴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已全數匯回予告訴人，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尚非至鉅；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擔之角色，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3歲小孩、目前在鄉公

01 所服務、經濟狀況一般，平日與父、母親、配偶及小孩同住
02 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05 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然犯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
06 犯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07 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被告之犯罪情狀、個人情況及告訴人
08 表示：可以給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之本院電話洽
09 辦公務紀錄單）之意見，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11 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
12 序，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彌補上開
13 犯行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損害，於參酌被告本案犯行之非難
14 程度、所生危害、家中經濟狀況後，認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
15 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
16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

17 三、關於沒收：

18 (一)、告訴人匯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40萬元
19 款項，雖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已由銀行全數匯還予告
20 訴人，有被告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
21 單各1紙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3頁，本院卷第21頁），即
22 屬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被告參與本案犯行，雖得「黃子維」允諾可獲得2萬元之報
25 酬，然其實際上並未拿到乙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26 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11頁），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
27 就本案已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28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9 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4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曉汾

14 【壹、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8395號

17 被 告 江易原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市○○○街0段00巷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江易原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常
25 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
26 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基於容任該
27 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
28 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先於民國113年7月3日，前往
29 臺灣土地銀行開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並依真實姓
30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黃子維」指示設立約定轉帳
31 帳戶後，再於同年月1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申設

01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與「黃子維」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3 行。該「黃子維」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
04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5 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陳
06 輝雄，致陳輝雄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
07 表一所示之帳戶。嗣江易原為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
08 酬，竟將原本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自己
09 實行犯罪之意思，與「黃子維」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
10 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6日14時50分
11 許，依「黃子維」指示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臨櫃提
12 領38萬元欲匯款至「黃子維」指定之銀行帳戶，惟遭該銀行
13 行員發覺有異而止付，尚未生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洗錢
14 未遂。嗣經陳輝雄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15 二、案經陳輝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易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予「黃子維」，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坦承依「黃子維」指示前往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臨櫃提領38萬元，並留2萬元於帳戶作為報酬之事實。 3. 惟辯稱：「黃子維」稱要美化帳戶，以利取得貸款之撥款，才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沒意識到會這麼嚴重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輝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匯出匯款申請單2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公務電話紀錄簿、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證明：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而報警處理之事實。
4	被告與「黃子維」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 全部之犯罪事實。
5	被告之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 1. 附表一所示帳戶係被告於113年7月3日開戶之事實。 2.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於113年7月16日14時50分許，臨櫃提領38萬元，遭行員止付之事實。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審諸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

01 告與「黃子維」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2 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原先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予「黃子
03 維」使用，作為收受及轉提贓款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
04 財、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惟嗣將犯意提升為取得對詐欺款
05 項之實際支配，為犯意提升後所為之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
0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07 未遂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8 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周佩瑩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吳威廷

17 附表一：

18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
1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2	MAX數位資產交易所	kkvisaman0000000il.com
3	MaiCoin數位資產買賣平台	kkvisaman0000000il.com

19 附表二：告訴人遭騙手法及匯款情形

20 (單位：新臺幣-元)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輝雄	113年7月15日10時許起，假冒陳輝雄之友人致電陳輝雄，向陳輝雄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云云。	113年7月15日 ①12時22分許 ②13時35分許	①20萬元 ②20萬元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

01 【貳、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09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